

北信瑞丰优势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8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7
§ 7 投资组合报告	40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1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1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5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5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6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6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6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6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7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7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7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8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8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8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8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8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8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8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8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9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0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0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1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1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1
12.2	存放地点	51
12.3	查阅方式	5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优势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优势行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32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9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873,713.4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具有长期稳定成长性的行业，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宏观经济因素进行充分研究，依据经济周期理论，判断宏观周期所处阶段，结合对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间内各大类资产风险预期收益率水平和风险因素，确定组合中各类金融工具的比例。按照预期收益、风险和置信水平相匹配的方法构建基金投资组合。</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1)行业配置策略</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优势行业的证券。本基金所称的优势行业是指具有成长性、盈利增长潜力大、估值合理的行业。</p> <p>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在全球经济的框架下建立北信瑞丰优势行业评估体系，以全球行业分类系统(GICS)及其细分行业作为研究对象，通过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分析 and 预测方法，确定宏观及行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行业的潜在影响，得出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与投资时机，据此挑选出预期具有良好增长前景的优势行业，把握行业景气轮换带来的投资机会。</p> <p>1)定性分析</p> <p>本基金将运用定性分析方法，分析各行业及其细分行业所处的产业周期、产业环境和产业政策，以进一步考察和评估各行业的景气度。</p> <p>A、产业周期</p> <p>本基金将行业本身的生命周期分为形成期、成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四个阶段。在行业形成期，整个行业的不确定性较大，产品需求无法有效界定，上下游联动关系还未有效形成，行业增长缓慢；在行业的成长期，行业产出品需求开始明确，相关上下游产业配套开始完善，行业的增长率进入快速上升阶段；在行业的成熟期，整个市场都已相当成熟，市场参与者不断增多使得行业竞争开始加剧，整体行业的增长率开始稳定；在行业的衰退期，市场对该行业产出品需求开始下降，行业的规模开始下降，行业增长率和行业利润水平也开始回落。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周期分析得到的行业选择基础上，重点加强对成长期和成熟期行业的配置，适当减少对形成期和衰退期行业的配置，对行业配置组合进行优化。</p> <p>B、产业环境</p>

	<p>本基金将从产业要素条件、市场容量、需求状况、产业集中度和产业制度结构等维度进行产业环境的分析，评估对各行业及其细分行业的成长空间。</p> <p>C、产业政策</p> <p>本基金通过以下两方面分析国家产业政策安排及其有效性对行业成长的重要影响：第一，产业政策安排能否有效地管理与规范产业外部投资者的进入行为，从而使市场保持良性竞争；第二，产业政策安排能否使行业的结构保持相对合理并根据环境变化及时调整以维持其活力。</p> <p>2) 定量分析</p> <p>本基金针对优势行业的定量分析将从各行业及其细分行业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水平两方面进行。</p> <p>A、盈利能力</p> <p>本基金将根据各行业及其细分行业过去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增长表现进行筛选，具体标准如下，行业及其细分行业至少满足下列其中一项：</p> <p>①过去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GDP 增长率；</p> <p>②过去三年平均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GDP 增长率。</p> <p>B、估值水平 通过市场及各行业及其细分行业的相对和绝对估值数据，包括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PEG、EV/EBITDA 等一系列定量指标评估行业的估值水平，并将行业估值水平进行通过横向、纵向分析；横向来说，与市场平均水平进行比较，纵向来说，与行业历史水平进行比较，并跟踪各行业的资金流向、机构持仓特征等判断行业吸引力，精选估值合理的行业，动态把握行业板块轮换蕴涵的投资机会。</p> <p>本基金将结合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的分析，选择具有成长性、盈利增长潜力大、估值合理的优势行业进行重点配置，以获得成长空间、盈利能力、行业估值同时增长的倍乘效应。</p> <p>(2) 选股策略</p> <p>本基金的个股选择是对行业配置策略做出的行业配置决策的具体落实和优化。在具体个股选择中将秉持自下而上选股理念，精选有发展速度快、可持续性强以及收益质量高的优质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在获取行业配置收益的同时，最大化行业内个股投资收益。本基金精选优势行业中优质个股的评价标准包括：</p> <p>①公司主营业务鲜明，行业地位突出，具体的考察指标包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行业平均、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高于 50%等。</p> <p>②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且资产质量较好，具体的考察指标包括成长性指标(过去三年的平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过去三年的平均息税折旧前利润增长率)不低于行业平均、盈利指标(过去三年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过去三年的平均投资回报率)不低于行业平均。</p> <p>③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管理水平较高，拥有市场自主品牌并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和市场拓展能力。</p> <p>④公司的预期股息回报率高于行业平均和预期动态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债券投资方面，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数据、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以及不同类属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以久期控制和结构分布策略为主，以收益率曲线策略、利差策略等为辅，构造能够提供稳定收益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组合。</p> <p>4、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的衍生品投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合理利用股指期货等</p>
--	--

	<p>衍生工具，利用数量方法发掘可能的套利机会。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p> <p>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特征，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和期权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思源
	联系电话	010-68619341
	电子邮箱	service@bxr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17297	021-60637111
传真	010-68619300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中心 A 座 6 层、25 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48	100033
法定代表人	李永东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xr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中心 A 座 6 层、25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653,058.87

本期利润	-13,682,005.9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7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6.2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6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0,532,719.8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16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4,058,218.8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86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1.4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起生效，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满 12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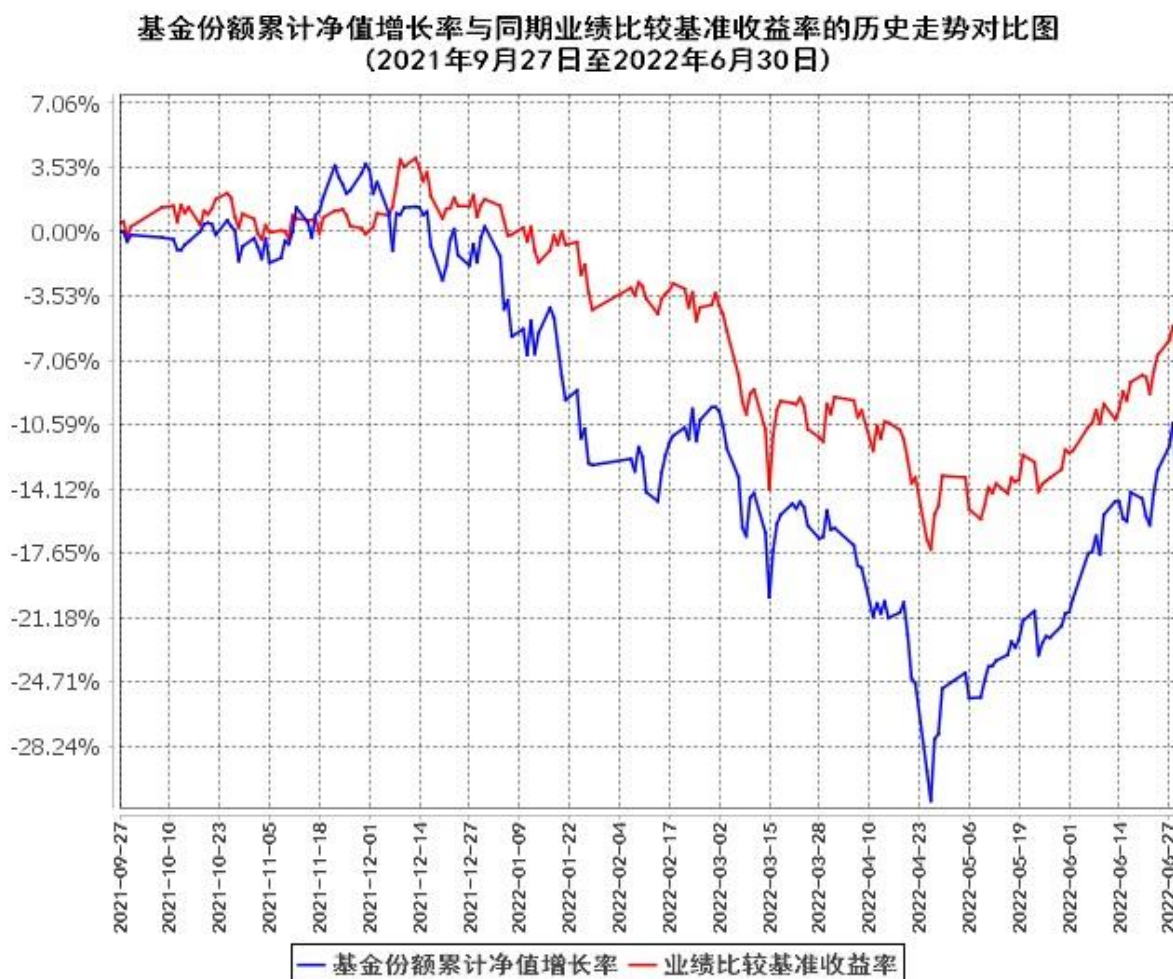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2.12%	1.50%	7.65%	0.86%	4.47%	0.64%
过去三个月	5.93%	1.80%	5.26%	1.14%	0.67%	0.66%
过去六个月	-11.65%	1.70%	-6.92%	1.16%	-4.73%	0.5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40%	1.46%	-5.26%	1.00%	-6.14%	0.46%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沪深 300 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流动性好、规模最大的 300 只 A 股为样本的成分股指数，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市值覆盖率高、代表性强、流动性好，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一个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莱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两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结合基金行业特点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积极推进股权激励。北信瑞丰基金着力打造具有高水准的投研团队，公司高管和主要投资管理人员的金融相关从业年限均在 10 年以上，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证券投资实战经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存续 18 只公募产品，保有 30 只专户产品，资产管理规模 135.20 亿元，其中公募资产管理规模 77.49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程敏	基金经 理, 权 益投 资部 副总 经理, 权益 研 究部 副总 经理	2021 年 9 月 27 日	-	12	程敏先生, 清华大学数学学 士、概率统计专业硕士, 12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 历任中航证券资产管理分公 司量化研究员、投资主办, 方正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投 资主办、量化团队负责人。 2017 年 3 月加入北信瑞丰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任公司 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部门 副总经理, 权益研究部副总 经理。

注：1. 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
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
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
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规定，本着诚实信用、
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
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
规定，严格执行《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

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制度要求，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各基金间的利益公平”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 A 股市场经历了较大幅度的调整，特别是 3 月上半月，受俄乌局势紧张、美联储加息脚步逼近、中概股暴跌及国内疫情多地扩散等利空叠加的影响，悲观情绪蔓延，市场出现非理性下杀。之后，金融委会议表态给市场带来极大的信心提振，市场逐步筑底回升。

二季度，市场则呈现了 V 型走势，4 月，在 2022 年一季报密集披露、上海疫情扩散、美股二次探底等三重利空因素压制下，A 股市场加速探底，投资者情绪明显恶化。从 4 月 26 日起，虽然海外美股继续下跌，但 A 股市场开始走出独立行情反弹直至二季度末。主要原因有：稳增长政策不断加码、疫情本身和复工复产边际向好、市场处于业绩真空期、尤其 4 月底政治局会议提出“要加大宏观政策调节力度，扎实稳住经济，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

回顾 A 股市场上半年表现，上证综指下跌 6.63%，深成指下跌 6.59%，创业板指下跌 9.22%，沪深 300 下跌 15.41%，中证 500 下跌 12.30%，科创 50 下跌 20.92%。申万行业层面，上半年仅煤炭上涨，TMT 行业和国防军工跌幅居前，上半年受俄乌冲突影响，全球能源供应紧张，海外煤炭价格高企，国内煤炭供给压力较大，另外受国内疫情影响，上海及周边又是我国电子供应链的主要生产地，导致科技股回调较大。

本基金通过数量化的方法自下而上优选个股，从而挖掘出预期具有成长性、盈利增长潜力大以及估值合理的优势行业，在有效控制主动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继续获得超越基准的稳定收益。本基金报告期内净值变动-11.65%，低于基准的-6.92%。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886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6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9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宏观经济环境和货币政策是影响指数走势的重要变量，宏观经济方面，虽然海外有经济衰退的担忧，但在国内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果、稳增长政策持续发力的背景下，国内经济增速较二季度将有着显著的改善。货币政策方面，外紧内松，以我为主仍然是主基调，利好 A 股走出独立行情。

不过考虑到 4-5 月份的国内高频经济数据不佳，A 股上市公司的中报业绩有所承压，7 月-8 月是上市公司中报披露期，预计 A 股市场情绪将受到一定压制，届时 A 股市场指数大概率承压，叠加科创板解禁高峰、疫情波动或其他可能的突发事件的影响，市场情绪也会产生一些波动，结构上科技成长赛道、大消费、稳增长的低估值蓝筹将呈现轮动的走势。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 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 年 9 月 5 日废止)等相关规定，继续加强和完善对基金估值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设有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研究人员、交易人员、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具体人员由相关部门根据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进行指定)。估值工作小组负责日常追踪可能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证券的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市场等产生影响的各类事件，发现估值问题；提议基金估值调整的相关方案并进行校验；根据需要提出估值政策调整的建议以及提议和校验不适用于现有的估值政策的新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案。

基金运营部根据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决定进行相关具体的估值调整或处理，并负责与托管行进行估值结果的核对。涉及模型定价的，由估值工作小组向基金运营部提供模型定价的结果，基金运营部业务人员复核后使用。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和理财类基金)。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条款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北信瑞丰优势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5,615,042.68	9,131,780.16
结算备付金		269,791.46	1,880,676.22
存出保证金		34,147.45	29,066.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78,582,838.94	121,868,855.45
其中：股票投资		78,582,838.94	121,868,855.4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1,450,049.08	1,158,938.9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1,616.95	339.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1,968.37
资产总计		85,973,486.56	134,071,625.04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1,607,707.39	1,114,455.18
应付赎回款		8,249.12	49,583.47
应付管理人报酬		98,391.54	178,372.35
应付托管费		16,398.57	29,728.7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7	184,521.14	440,986.07
负债合计		1,915,267.76	1,813,125.7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8	94,873,713.43	131,890,787.90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6.4.7.9	-10,815,494.63	367,711.35
净资产合计		84,058,218.80	132,258,499.2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85,973,486.56	134,071,625.04

注：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8860 元，基金份额总额 94,873,713.43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北信瑞丰优势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2,870,162.17
1. 利息收入		14,308.2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0	14,308.29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937,249.4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1	-19,612,031.42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股利收益	6.4.7.16	674,781.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5,971,052.9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81,726.05

减：二、营业总支出		811,843.75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626,877.04
2. 托管费	6.4.10.2.2	104,479.49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	6.4.7.19	80,487.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82,005.9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82,005.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682,005.92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北信瑞丰优势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31,890,787.90	-	367,711.35	132,258,499.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131,890,787.90	-	367,711.35	132,258,499.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7,017,074.47	-	-11,183,205.98	-48,200,280.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3,682,005.92	-13,682,005.9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7,017,074.47	-	2,498,799.94	-34,518,274.53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781,110.03	-	-92,566.95	688,543.08
2. 基金赎回款	-37,798,184.50	-	2,591,366.89	-35,206,817.6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94,873,713.43	-	-10,815,494.63	84,058,218.80

注: 本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生效, 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赵远峰	李惠军	姜晴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北信瑞丰优势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97号《关于准予北信瑞丰优势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北信瑞丰优势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11,032,350.69 元,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验字(2021)第 0009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北信瑞丰优势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11,062,174.17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9,823.4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

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北信瑞丰优势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可以投资于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优势行业相关的证券资产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含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等)、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北信瑞丰优势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下文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中涉及的变更外,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此外，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采用上述准则及通知编制本基金财务报表，对本基金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a)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b)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其他各类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基金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d)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e) 金融工具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1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均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利息、应收证券清算款和应收申购款，金额分别为 9,131,780.16 元、1,880,676.22 元、29,066.40 元、1,968.37 元、1,158,938.94 元和 339.50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其他资产-应收利息、应收清算款和应收申购款，金额分别为 9,132,803.19 元、1,881,607.15 元、29,080.81 元、0.00 元、1,158,938.94 元和 339.50 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21,868,855.45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21,868,855.45 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证券清算款、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交易费用和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114,455.18 元、49,583.47 元、178,372.35 元、29,728.72 元、269,863.91 元和 171,122.16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

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清算款、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其他负债-应付交易费用和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114,455.18 元、49,583.47 元、178,372.35 元、29,728.72 元、269,863.91 元和 171,122.16 元。

(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对应的应计利息余额均列示在“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中。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上述应计利息分别转入“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科目项下列示,无期初留存收益影响。

(f) 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和披露,这些调整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5,615,042.68
等于：本金	5,614,528.14
加：应计利息	514.54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5,615,042.68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68,995,381.73	-	78,582,838.94	9,587,457.2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 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68,995,381.73	-	78,582,838.94	9,587,457.21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期末本基金无衍生金融资产或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期末本基金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期末本基金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债权投资

本期末本基金无债权投资。

6.4.7.6 其他资产

本期末本基金无其他资产。

6.4.7.7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0.07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05,177.91
其中：交易所市场	105,177.91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79,343.16
合计	184,521.14

6.4.7.8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31,890,787.90	131,890,787.90
本期申购	781,110.03	781,110.0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7,798,184.50	-37,798,184.50
本期末	94,873,713.43	94,873,713.43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9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2,406,352.81	2,774,064.16	367,711.35
本期利润	-19,653,058.87	5,971,052.95	-13,682,005.9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526,691.88	972,108.06	2,498,799.94
其中：基金申购款	-69,838.02	-22,728.93	-92,566.95
基金赎回款	1,596,529.90	994,836.99	2,591,366.8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0,532,719.80	9,717,225.17	-10,815,494.63

6.4.7.10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522.39
其他	348.48
合计	14,308.29

6.4.7.11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92,124,196.28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11,255,252.34
减：交易费用	480,975.36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9,612,031.42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本期本基金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期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期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期本基金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674,781.96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674,781.96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71,052.95
——股票投资	5,971,052.95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5,971,052.95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81,726.05
合计	81,726.05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19,835.7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1,144.06
合计	80,487.22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托管人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期本基金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26,877.0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3,576.06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里列支的费用项目。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4,479.49

注：1、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无销售服务费。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期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9月27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999,000.5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999,000.5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999,000.5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11%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上海北信瑞丰资管	19,999,594.44	21.08%	19,999,594.44	15.16%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8,999,000.00	20.03%	18,999,000.00	14.41%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5,615,042.68	11,437.42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期本基金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期本基金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期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1136	招标股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上	新股锁定期流通受限	10.52	19.73	3,850	40,502.00	75,960.50	-
301116	益客食品	2022 年 1 月 10 日	6 个月以上	新股锁定期流通受限	11.40	20.44	361	4,115.40	7,378.84	-
301201	诚达药业	2022 年 1 月 12 日	6 个月以上	新股锁定期流通受限	72.69	71.48	81	5,887.89	5,789.88	-
301217	铜冠铜箔	2022 年 1 月 20 日	6 个月以上	新股锁定期流通受限	17.27	14.82	366	6,320.82	5,424.12	-
301117	佳缘科技	2022 年 1 月 7 日	6 个月以上	新股锁定期流通受限	46.80	54.33	98	4,586.40	5,324.34	-
301228	实朴检测	2022 年 1 月 21 日	6 个月以上	新股锁定期流通受限	20.08	20.33	244	4,899.52	4,960.52	-
301158	德石股份	2022 年 1 月 7 日	6 个月以上	新股锁定期流通受限	15.64	20.34	215	3,362.60	4,373.10	-
300834	星辉环材	2022 年 1 月 6 日	6 个月以上	新股锁定期流	55.57	30.01	72	4,001.04	2,160.72	-

				通受限						
301196	唯科科技	2022 年 1 月 4 日	6 个月以上	新股锁定期流通受限	64.08	37.50	44	2,819.52	1,650.00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本基金作为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 2020 年 2 月 14 日前发行完毕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本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5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原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以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本基金所认购的 2020 年 2 月 14 日(含)后发行完毕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外，本基金减持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2. 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促进科创板初期企业平稳发行行业倡导建议》，本基金获配的科创板股票如经抽签方式确定需要锁定的，锁定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基金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摇号限售方式或比例限售方式，安排基金通过网下发行获配的部分创业板股票设置不低于 6 个月的限售期。

5. 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的新股或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配售获得的新股，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参与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期末本基金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期末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余额，故未存在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期末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余额，故未存在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将严谨、规范化的选股方法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挖掘预期具有成长性、盈利增长潜力大以及估值合理的优势行业，精选个股，以谋求超额收益。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负责拟订公司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并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指导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业务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和风险状况进行检查和评估；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审计公司的财务报表，评估公司的财务表现，保证公司的财务运作符合法律的要求和通行的会计标准。在业务操作层面，监察稽核部承担其他风险的管理职责，负责在各业务部门一线风险控制的基础上实施风险再控制。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债券投资(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

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

金和存出保证金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615,042.68	-	-	-	5,615,042.68
结算备付金	269,791.46	-	-	-	269,791.46
存出保证金	34,147.45	-	-	-	34,147.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78,582,838.94	78,582,838.94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1,450,049.08	1,450,049.08
应收申购款	-	-	-	21,616.95	21,616.95
资产总计	5,918,981.59	-	-	80,054,504.97	85,973,486.56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607,707.39	1,607,707.39
应付赎回款	-	-	-	8,249.12	8,249.1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98,391.54	98,391.54
应付托管费	-	-	-	16,398.57	16,398.57
其他负债	-	-	-	184,521.14	184,521.14
负债总计	-	-	-	1,915,267.76	1,915,267.76
利率敏感度缺口	5,918,981.59	-	-	78,139,237.21	84,058,218.80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9,131,780.16	-	-	-	9,131,780.16
结算备付金	1,880,676.22	-	-	-	1,880,676.22
存出保证金	29,066.40	-	-	-	29,066.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21,868,855.45	121,868,855.4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1,158,938.94	1,158,938.94
其他资产	-	-	-	1,968.37	1,968.37
应收申购款	-	-	-	339.50	339.50
资产总计	11,041,522.78	-	-	123,030,102.26	134,071,625.04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114,455.18	1,114,455.18
应付赎回款	-	-	-	49,583.47	49,583.4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78,372.35	178,372.35
应付托管费	-	-	-	29,728.72	29,728.72
其他负债	-	-	-	440,986.07	440,986.07
负债总计	-	-	-	1,813,125.79	1,813,125.7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1,041,522.78	-	-	121,216,976.47	132,258,499.2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

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币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优势行业相关的证券资产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 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 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78,582,838.94	93.49	121,868,855.45	92.14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78,582,838.94	93.49	121,868,855.45	92.14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附注 6.4.1)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1年12月31日)
	1.业绩比较基准(附注 6.4.1)上升 5%	4,137,345.53	-
	2.业绩比较基准(附注 6.4.1)下降 5%	-4,137,345.53	-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78,469,816.92	121,776,054.70
第二层次	-	92,800.75
第三层次	113,022.02	-
合计	78,582,838.94	121,868,855.45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对于定期开放的基金投资，本基金不会于封

闭期将相关基金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78,582,838.94	91.40
	其中：股票	78,582,838.94	91.4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884,834.14	6.84
8	其他各项资产	1,505,813.48	1.75
9	合计	85,973,486.56	100.00

注：1、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各项目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2、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起生效，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满 12 个月。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712,484.00	5.61
C	制造业	63,203,405.58	75.1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863,917.00	3.41
E	建筑业	798,000.00	0.95
F	批发和零售业	1,523,808.00	1.8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94,950.00	2.0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51,681.34	2.32
J	金融业	875,822.00	1.0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0,921.02	0.1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77,850.00	1.0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8,582,838.94	93.49

注：以上行业分类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为依据。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15	明阳智能	35,000	1,183,000.00	1.41
2	002312	川发龙蟒	68,000	1,173,680.00	1.40
3	002738	中矿资源	12,600	1,166,886.00	1.39
4	000625	长安汽车	63,440	1,098,780.80	1.31
5	600873	梅花生物	95,000	1,071,600.00	1.27
6	603688	石英股份	8,000	1,060,880.00	1.26
7	300390	天华超净	11,900	1,040,060.00	1.24
8	603529	爱玛科技	19,600	1,026,648.00	1.22
9	000733	振华科技	7,500	1,019,775.00	1.21

10	300861	美畅股份	11,000	1,019,590.00	1.21
11	603799	华友钴业	10,600	1,013,572.00	1.21
12	002182	云海金属	40,000	1,003,200.00	1.19
13	300432	富临精工	45,400	998,800.00	1.19
14	002756	永兴材料	6,500	989,365.00	1.18
15	600089	特变电工	36,000	986,040.00	1.17
16	600063	皖维高新	130,000	985,400.00	1.17
17	688668	鼎通科技	14,000	984,760.00	1.17
18	300613	富瀚微	11,590	982,832.00	1.17
19	002129	TCL 中环	16,400	965,796.00	1.15
20	603290	斯达半导	2,500	964,750.00	1.15
21	603613	国联股份	10,875	963,525.00	1.15
22	000519	中兵红箭	33,000	961,950.00	1.14
23	002539	云图控股	60,000	959,400.00	1.14
24	600438	通威股份	16,000	957,760.00	1.14
25	300037	新宙邦	18,180	955,540.80	1.14
26	301031	中熔电气	6,600	946,308.00	1.13
27	002466	天齐锂业	7,500	936,000.00	1.11
28	688707	振华新材	12,285	929,605.95	1.11
29	600348	华阳股份	60,000	927,600.00	1.10
30	600929	雪天盐业	99,300	921,504.00	1.10
31	300769	德方纳米	2,200	899,096.00	1.07
32	002801	微光股份	30,000	895,500.00	1.07
33	600884	杉杉股份	30,100	894,572.00	1.06
34	002460	赣锋锂业	6,000	892,200.00	1.06
35	603713	密尔克卫	6,500	888,550.00	1.06
36	600256	广汇能源	84,200	887,468.00	1.06
37	002895	川恒股份	26,000	879,060.00	1.05
38	002549	凯美特气	48,500	877,850.00	1.04
39	002812	恩捷股份	3,500	876,575.00	1.04
40	300803	指南针	14,900	875,822.00	1.04
41	688123	聚辰股份	8,060	858,551.20	1.02
42	600732	爱旭股份	26,000	858,520.00	1.02
43	300750	宁德时代	1,600	854,400.00	1.02
44	000568	泸州老窖	3,400	838,236.00	1.00
45	600392	盛和资源	36,700	829,420.00	0.99
46	002258	利尔化学	35,000	826,700.00	0.98
47	002597	金禾实业	18,800	814,604.00	0.97
48	688516	奥特维	3,043	812,328.85	0.97
49	601872	招商轮船	140,000	806,400.00	0.96
50	603868	飞科电器	10,600	802,950.00	0.96
51	301099	雅创电子	9,600	801,408.00	0.95
52	300398	飞凯材料	35,000	800,100.00	0.95

53	601668	中国建筑	150,000	798,000.00	0.95
54	300481	濮阳惠成	33,900	796,650.00	0.95
55	688800	瑞可达	6,287	794,110.97	0.94
56	300775	三角防务	16,400	789,660.00	0.94
57	002304	洋河股份	4,300	787,545.00	0.94
58	603369	今世缘	15,400	785,400.00	0.93
59	300373	扬杰科技	11,000	783,750.00	0.93
60	603198	迎驾贡酒	12,000	781,680.00	0.93
61	688385	复旦微电	11,841	771,914.79	0.92
62	300828	锐新科技	45,800	769,440.00	0.92
63	300268	佳沃食品	25,800	767,550.00	0.91
64	688107	安路科技	11,160	766,692.00	0.91
65	688196	卓越新能	9,898	762,146.00	0.91
66	300447	全信股份	37,400	761,838.00	0.91
67	600163	中闽能源	89,900	759,655.00	0.90
68	300196	长海股份	40,200	759,378.00	0.90
69	601717	郑煤机	52,500	756,525.00	0.90
70	003038	鑫铂股份	15,000	756,000.00	0.90
71	603906	龙蟠科技	20,400	753,576.00	0.90
72	603115	海星股份	30,600	751,842.00	0.89
73	002821	凯莱英	2,600	751,400.00	0.89
74	300363	博腾股份	9,600	748,704.00	0.89
75	601899	紫金矿业	80,000	746,400.00	0.89
76	600905	三峡能源	118,300	744,107.00	0.89
77	601088	中国神华	22,000	732,600.00	0.87
78	601898	中煤能源	69,600	722,448.00	0.86
79	002091	江苏国泰	67,200	722,400.00	0.86
80	300138	晨光生物	46,000	716,220.00	0.85
81	600273	嘉化能源	65,600	712,416.00	0.85
82	300327	中颖电子	14,300	712,283.00	0.85
83	600389	江山股份	11,500	698,395.00	0.83
84	600741	华域汽车	30,300	696,900.00	0.83
85	600985	淮北矿业	47,800	695,968.00	0.83
86	601985	中国核电	100,000	686,000.00	0.82
87	002916	深南电路	7,200	674,712.00	0.80
88	600863	内蒙华电	184,700	674,155.00	0.80
89	300130	新国都	52,900	648,554.00	0.77
90	002216	三全食品	32,700	640,593.00	0.76
91	002241	歌尔股份	19,000	638,400.00	0.76
92	000933	神火股份	48,800	638,304.00	0.76
93	301136	招标股份	3,850	75,960.50	0.09
94	601089	福元医药	1,749	36,816.45	0.04
95	001268	联合精密	409	11,337.48	0.01

96	301116	益客食品	361	7,378.84	0.01
97	301201	诚达药业	81	5,789.88	0.01
98	301217	铜冠铜箔	366	5,424.12	0.01
99	301117	佳缘科技	98	5,324.34	0.01
100	301228	实朴检测	244	4,960.52	0.01
101	301158	德石股份	215	4,373.10	0.01
102	301189	奥尼电子	73	2,431.63	0.00
103	300834	星辉环材	72	2,160.72	0.00
104	301196	唯科科技	44	1,650.00	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347	泰格医药	1,822,666.00	1.38
2	300481	濮阳惠成	1,657,185.61	1.25
3	002466	天齐锂业	1,626,855.00	1.23
4	000893	亚钾国际	1,520,967.00	1.15
5	300841	康华生物	1,188,237.00	0.90
6	002932	明德生物	1,149,456.80	0.87
7	002001	新和成	1,060,862.00	0.80
8	600926	杭州银行	1,056,589.00	0.80
9	600315	上海家化	1,032,295.00	0.78
10	300682	朗新科技	1,013,352.00	0.77
11	600986	浙文互联	1,005,646.00	0.76
12	688111	金山办公	1,005,451.50	0.76
13	600919	江苏银行	990,453.00	0.75
14	601899	紫金矿业	974,700.00	0.74
15	603799	华友钴业	964,793.00	0.73
16	000408	藏格矿业	942,323.00	0.71
17	603127	昭衍新药	937,711.00	0.71
18	300398	飞凯材料	934,825.00	0.71
19	300548	博创科技	933,140.00	0.71
20	601668	中国建筑	932,800.00	0.71

注：上述买入金额为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603599	广信股份	2,061,262.00	1.56
2	600456	宝钛股份	1,866,619.00	1.41
3	002135	东南网架	1,800,153.00	1.36
4	300059	东方财富	1,758,514.00	1.33
5	000893	亚钾国际	1,593,996.00	1.21
6	300755	华致酒行	1,575,599.00	1.19
7	300416	苏试试验	1,554,992.90	1.18
8	603713	密尔克卫	1,553,977.00	1.17
9	300772	运达股份	1,542,901.00	1.17
10	603198	迎驾贡酒	1,539,616.79	1.16
11	300347	泰格医药	1,518,454.00	1.15
12	000887	中鼎股份	1,516,716.00	1.15
13	603589	口子窖	1,503,455.00	1.14
14	002859	洁美科技	1,480,040.00	1.12
15	601128	常熟银行	1,454,919.00	1.10
16	300260	新莱应材	1,416,150.00	1.07
17	000657	中钨高新	1,382,810.00	1.05
18	688300	联瑞新材	1,372,826.34	1.04
19	002484	江海股份	1,347,151.00	1.02
20	600378	昊华科技	1,347,149.00	1.02

注：上述卖出金额为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61,998,182.8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92,124,196.28

注：上述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为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的衍生品投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合理利用股指期货等衍生工具，利用数量方法发掘可能的套利机会。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4,147.45
2	应收清算款	1,450,049.0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1,616.9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05,813.48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1,315	72,147.31	40,997,594.94	43.21%	53,876,118.49	56.7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86,582.92	0.302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9月27日）基金份额总额	211,062,174.1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1,890,787.9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81,110.0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7,798,184.5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873,713.43
-------------	---------------

注：1、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起生效，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满 12 个月。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深圳市前海喜乐佳投资有限公司以管理人管理的资管产品的投资顾问与管理人共同对其持有的基金侵权等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资顾问上海耀之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管理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人民币 19,835.79 元。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建投	3	167,527,631.76	47.39%	122,514.51	47.39%	新增
兴业证券	1	115,295,739.45	32.62%	84,316.67	32.62%	-
东北证券	2	39,400,169.19	11.15%	28,813.34	11.15%	-
海通证券	1	31,280,245.05	8.85%	22,875.13	8.85%	-
银河证券	2	-	-	-	-	-

注：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i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ii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iii 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iv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v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i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ii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③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中信建投 3 个交易单元。本基金与托管在同一托管行的公司其他基金共用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增加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2 年 1 月 21 日
2	关于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增加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2 年 1 月 21 日
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2 年 1 月 24 日
4	北信瑞丰优势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	公司网站	2022 年 1 月 24 日

	金 2021 年第四季度报告		
5	关于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增加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2 年 3 月 11 日
6	关于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人寿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2 年 3 月 21 日
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1 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2 年 3 月 31 日
8	北信瑞丰优势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公司网站	2022 年 3 月 31 日
9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2 年 4 月 22 日
10	北信瑞丰优势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	2022 年 4 月 22 日
1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变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2 年 4 月 30 日
1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代销机构代理销售旗下基金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2 年 5 月 12 日
13	关于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增加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2 年 5 月 13 日
14	关于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2 年 5 月 23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0101-20220106	30,004,350.00	0.00	30,004,350.00	0.00	0.00%
	2	20220315-20220630	19,999,594.44	-	-	19,999,594.44	21.08%
	3	20220607-20220630	18,999,000.00	-	-	18,999,000.00	20.03%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无。							

注：1、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独立进行投资决策，不存在通过投资顾问或其他方式让渡投资决策权的

情况；

2、管理人已制定投资者集中度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管理人将不再接受份额占比已经达到或超过 50% 的单一投资者的新增申购；管理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加强流动性管理；

3、因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为集中(超过 20%)的情况，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集中的投资者(超过 20%)申请全部或大比例赎回时，会给基金资产变现带来压力，进而造成基金净值下跌压力。因此，提醒投资者本产品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较集中(超过 20%)而特有的流动性风险。但在巨额赎回情况下管理人将采取相应赎回限制等措施，以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披露。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北信瑞丰优势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北信瑞丰优势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北信瑞丰优势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5、报告期内在选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中心 A 座 6 层、25 层。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住所免费查阅，也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bxrfund.com 查阅。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